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藍晨維
電話：(06)2991111#7719
電子信箱：chenwei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117722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1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，本府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4月20日善化北子店自劃字第110042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。

三、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，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周建宏君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